



#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璧山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保护区撤销方案的通知

璧山府发〔2022〕27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工作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《璧山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撤销方案》已通过市生态环境局技术审查并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

2022年12月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# 璧山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撤销方案

序号	水厂名称	水源名称	水源类型	水源所在镇街	保护区范围划分					
					一级保护区		二级保护区		准保护区	
					水域范围	陆域范围	水域范围	陆域范围	水域范围	陆域范围
1	浸口村供水站	石达水库	水库型	河边镇	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。	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。	/	正常水位线以上（一级保护区以外），水平距离 2000 米环形区域，但不超过集雨区范围。	/	/
2	璧山区福禄自来水厂、龙宝村人饮安全工程	水爬岩水库	小型水库	福禄镇	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。	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。	/	一级保护区外的整个汇水区域。	/	/
3	来凤自来水厂	龙井湾水库	水库型	来凤街道	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。	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。	/	正常水位线以上（一级保护区以外），水平距离 2000 米环形区域，但不超过集雨区范围。	/	/